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及第115條。

1.2 細則第113條及第11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細則第113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會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會最多人數。

細則第115條: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書面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該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7日，交存該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